

##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收取违约金情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基本情况及相关承诺：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广众投资”）与香港广新中非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香港广新”）于2011年12月26日签订了《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合同约定香港广新向广众投资每年提供不低于50万吨的钛矿产品由广众投资在中国大陆地区包销。并约定若香港广新未能按最低应提供数量向乙方供货，不足部分按每百吨壹万元的标准向乙方计付违约金。截至2012年12月31日广众投资共从香港广新进口钛矿41243.16吨，累计国内销售41824.43吨（含盈吨）。

2013年3月4日香港广新向广众公司承诺承担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供货的违约责任，向广众公司支付违约金45,817,567元，该款项将于2013年4月30日前向广众公司支付。2013年3月22日本公司关联股东练卫飞向广众公司承诺：若香港广新未能按其出具承诺函要求向贵司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则相关向贵司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的责任由其本人承担。

后因香港广新组织架构正处于调整之中，香港广新未按期向公司支付相应违约金。经公司与香港广新及关联股东练卫飞协商违约赔偿安排，关联股东练卫飞于2013年5月27日承诺若在2013年6月30日前香港广新仍未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则相应违约金由其本人负责于2013年7月31日前向广众公司支付。以上详见《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相关进展及承诺公告。

二、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已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收到关联股东练卫飞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45,817,567 元。

收到违约金后对公司的财务影响：收到款项当期计入资本公积金增加了公司流动资金，对公司损益没有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